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19年11月4日；

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04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随后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于2004年3月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代办转让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副主办券商；于2016年3月与广发证券签订《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在广发证券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广发证券自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本公司配备了专门的持续督导人员，协助本公司熟悉、理解、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本公司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本公司及广发证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解除 2004 年 3 月签署的《委托代办转让协议》；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决定解除 2016 年 3 月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广发证券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东吴证券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吴证券承接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均建立在前述协议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